

專案質詢

8-7-7-014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因國內創新產業若要健全發展，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至關重要，經濟部在業務報告中常提及提升兩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部分，然由於中國市場之特殊情況，中國廠商抄襲台灣品牌創意並在中國販售之案例屢見不鮮，經濟部應研擬計畫，主動積極對於中國企業抄襲台灣品牌智慧財產部分進行查察與申訴，並協助台灣品牌進行必要之法律程序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國內創新產業若要發展，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至關重要，經濟部在業務報告中也時常提到提升兩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的部分，然而就實際觀察，由於中國市場之特殊情況，常能見到中國廠商直接抄襲台灣品牌創意，光明正大在中國販售之情況。
- 二、中國廠商抄襲台灣品牌設計創意之品項十分廣泛，從電子產品到瓷器琉璃等文創商品皆有，甚至發生過台灣品牌赴中參加商展，發現現場中國廠商展出之商品設計和自身當季設計如出一轍之情況，台灣廠商在此往往只能吃悶虧，損失慘重又求助無門。
- 三、台灣在產業創新升級中，智慧財權的保護十分關鍵，有關部會應研擬計畫，對於中國企業對台創意之抄襲進行主動查察與申訴，並協助台灣品牌進行必要的法律程序，替台灣品牌捍衛智慧財產，促進產業發展，減少抄襲造成的損失。